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40% 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孫公司間或國外兄弟公司間(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但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孫公司間或國外兄弟公司間(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不得超過一年期間使用，但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審查，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資金貸與審查評估重點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 公告申報

- 一、公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與程序：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具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